

#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 文件

# 海口市财政局

海农〔2020〕223号

---

##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0年海口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

为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海口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0〕8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0年海口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区农业农村局，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要早行动，早部署。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任务应于6月15日前完成50%以上，6月30日前完成90%，于9月30日前全部完成。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 郑德飞, 电话: 68723612)

# 2020年海口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将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海口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0〕8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将直接发放给农民的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鼓励农民秸秆还田，不露天焚烧秸秆，增施有机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主动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实现“藏粮于地”，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缩水。

## 二、补贴对象和条件

### （一）补贴对象

实行“种田得补贴，不种田不得补贴”原则，补贴对象为拥有水旱田承包权且在水旱田种植农作物（粮食作物、木本外油料作物、饲料作物和瓜菜）的农民（含承包户）和农场（国有、集体农场）职工。具体农作物种类由各区、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结合实际，在粮食作物、木本外油料作物、饲料作物和瓜菜范围内确定。

### （二）补贴条件

1. 以耕作种植农作物的水旱田作为申报条件，且享受补贴的对象确保耕地（水旱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2. 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补贴。

3. 原则上 2019 年 10 月初至 2020 年 9 月底期间耕作种植农作物的水旱田应视为符合补贴条件的种植时间（具体种植周期由各区、桂林洋开发区结合发放补贴公示截止时间确定）。对 1 年以上（含 1 年）抛荒地（水旱田）、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发现露天焚烧秸秆地块（水旱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水旱田）等不得补贴。

### 三、补贴标准及资金分配测算

**（一）省测算我市补贴资金。**2020 年补贴资金总额除以全省 2018 年水旱田面积得出省级每亩补贴标准（136.431 元/亩），再依据各市县水旱田面积测算分配市县补贴资金总额，并实行包干制（即用完为止、遵循“不足省级不补”原则）。我市水旱田面积 399894.98 亩，测算安排我市补贴资金总额为 545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5202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254 万元（琼财农〔2019〕1076 号）等。

**（二）各区、桂林洋管委会补贴资金测算安排。**以 2020 年省下达的 5456 万元，根据 2019 年各区、桂林洋管委会补贴面积占总面积 29.55 万亩的比重，得出各区、管委会补贴资金，其中：秀英区 6.22 万亩，占 21.05%，补贴资金 1148 万元；龙华区 3.97 万亩，占 13.43%，补贴资金 733 万元；琼山区 15.06 万亩，占 50.97%，

补贴资金 2781 万元；美兰区 3.63 万亩，占 12.28%，补贴资金 670 万元；桂林洋农场 0.67 万亩，占 2.27%，补贴资金 124 万元（详见补贴资金分配表）。由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各区、桂林洋管委会。

### **（三）各区、桂林洋管委会资金补贴标准**

各区以 2020 年我市下达的资金，加上历年（2019 年底前）本区、桂林洋管委会未拨付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除以 2020 年本区、桂林洋管委会实际种植（水旱田）的面积，得出本区、桂林洋管委会每亩耕地（水旱田）补贴标准（可低于或高于省级测算标准），作为测算发放给农户（管委会职工）依据，并由各区、桂林洋管委会财政部门自行发放。

## **四、工作程序及职责要求**

### **（一）申报、审核、公示、函报**

#### **1. 农户、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政府**

（1）农户（含承包户）据实填写《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表 1 之一）并附上农户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均为复印件）等凭证，由本村村民小组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提交所在地村委会。

（2）村委会调查核实农户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出具审核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农户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和承包权证明复印件）装订成册，及时报送当地镇人民政府。

（3）镇人民政府抽查核实各村委会报送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

补贴发放条件，可通过“土地确权县级数据库”随机抽查或现场抽查核实，对某一村的申报面积超过该村农户土地承包证中水旱田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所在村委会张榜公示（格式见附表 3，公示时间 7 天以上，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本镇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以函件形式报送当地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将所有农户申报审批及公示（拍照）等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 **2. 农场职工、农场连队、农场场部（居）、乡镇政府**

（1）农场职工（含我市管辖内所有省、市、县、乡镇办的国有农场和集体农场）据实填写《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表 2 之二）并附上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和水旱田承包权证证明（未有承包权证的，补签水旱田承包种植合同，复印件），由农场连队或居民小组调查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尤其种植面积），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农场职工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耕地承包权证明）装订成册，提交农场场部或农垦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

（2）农场场部或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收到申报材料后调查核实是否符合发放条件，对某一农场的申报面积超过该农场土地承包证书中水旱田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农场（居）为单位在所在农场场部或居办公场所张榜公示（格式见附表 3），公示时间 7 天以上，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农场场部或居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本农

场（居）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以函件形式报送所属镇政府或函报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桂林洋农场直接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同时将所有农场（居）职工申报及公示（拍照）等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 **3、区、管委会农业部门审核**

各区农业农村局、管委会农林水务科收到各镇或辖区农场场部报送的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后，首先建立全区电子文档，汇总各镇（农场）申报情况；其次随机抽查核实申报农户（农场职工）是否符合发放条件，特别注意某一镇、场的申报面积超过该镇农户土地承包证书中耕地（水旱田）面积总量时，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各镇（农场）为单位在所在镇（农场场部）张榜公示。公示时间7天以上，有异议的需要重新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管委会作出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表4）和电子文档，以函件形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时将所有镇（农场场部）申报及公示（拍照）等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 **（二）审核监督及发放补贴资金**

**1. 审核监督。**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监督区农业农村局、管委会函报的申报、补贴资金材料等，汇总全市申报情况总表及电子文档做为备案材料。随机抽查（可通过“土地确权县级数据库”）或现场抽查核实监督申报农户（农场职工）是否符合发放条件，尤其对某一镇、农场（居）的申报面积超过该镇农户、农场职工土地承包证书水旱田面积总量时，要重点核监督实是否符合补贴条

件。

**2. 审核、公示并发放补贴资金。**区财政局、管委会财政部门根据各镇或辖区农场场部报送的申请补贴资金材料进行审核，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区、场、镇财政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场制作公示表（包括全区镇、农场、居名称、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投诉电话等情况信息，格式见附表4）在区政府、农场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场农业部门报区、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局出具发放补贴意见，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区、场、镇财政部门及时通过“一卡通”方式向补贴对象兑付补贴资金。

##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一）各区、管委会于本方案印发后5天内制定本区、管委会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经费，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二）市财政局根据批复的资金分配方案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区财政局、桂林洋管委会。

（三）各区、管委会2020年5月15日前组织完成补贴申报、审核、公示、汇总等工作，并按本方案规定测算发放标准报区财政部门下拨资金。

（四）各区、管委会6月15日前完成50%以上，6月30日前完成90%补贴资金（含历年结余补贴资金）的发放任务，9月30日前全部完成发放任务。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原则，由财政和农业



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下达的资金规模和历年结余资金，确定我市补贴资金额度。制定印发市级实施方案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区、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按时做好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在收到市级方案 10 个工作日内，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印发镇政府和农场（居）贯彻实施，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人民政府。各镇政府和农场（居）要按时做好组织申报审核审批函报发放工作。

**（二）保障工作经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由各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将该项工作经费列入区级政府财政年度预算中予以保障。补贴资金下达后，各区、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足额安排工作经费，确保补贴顺利实施，并及时将工作经费分配到本区农业管理部门、镇政府和农场（居）。工作经费用于交通、宣传发动、培训、各种资料（申请表、图表、档案装订）印刷、办公纸笔、村级以下劳务补助等。各区、桂林洋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还要按此方案，提前做好 2021 年度工作经费的安排。

**（三）建立健全补贴档案。**市（区）、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表格制作并上传至市（区）政务网，以便于下载或免费印发给农户（农场职工）填报。市、区、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镇政府、农场（居）、村委会分别建立健全补贴档案，确保补贴实施有据可查。

**（四）抓好政策宣传和培训，强化监督检查机制。**各级农业、

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有效实施，为提高耕地地力质量营造良好氛围。市（区）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农场（居）、村委会等有关人员的培训，印制工作程序及职责图表，提高有关人员工作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区、镇农业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补贴面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农民实惠不缩水。

**（五）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强化资金管理。**鼓励各区创新补贴工作方法，以农业绿色生态为导向，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同时，切实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的通知》（琼财库〔2020〕71号）文件要求，严格使用补贴资金，规范资金发放管理，清理挂账资金和原已开设但不再用于发放补贴资金的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税费、债务和欠款。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加快发放进度，建立月周报制度。**各区、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快补贴发放进度，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90%以上补

贴资金（含历年结余补贴资金）的发放任务，9月30日前全部完成发放任务。按时报送信息，各区、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同本级财政局对接，及时掌握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数据，建立月周报制度，从本方案下发之日起每周一上午12:00前将进展情况（附表5）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各区、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做好补贴工作总结，于2020年11月5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 附件：1.海口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 2.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之一（农户参考格式）
- 3.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之二（农场职工参考格式）
- 4.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公示（村委会、农场、居参考格式）
- 5.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公示（区农业、财政部门参考格式）
- 6.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周报进度情况表

附件 1

# 海口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制表单位：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区（管委会）	2019 年补贴面积 (万亩)	2019 年补贴面积占 比 (%)	下达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备 注
秀英区	6.22	21.05	1148	
龙华区	3.97	13.43	733	
琼山区	15.06	50.97	2781	
美兰区	3.63	12.28	670	
桂林洋管委会	0.67	2.27	124	
合计	29.55	100	5456	

附件 2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之一（乡镇农户填报参考格式）

区： 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序号	申请人 (户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承包水旱田面 积 (亩)	实际种植面积 (亩)	种植水稻、瓜菜、地瓜 等农作物品种名称	联系电话	申请人户 主签名
1								
2								
3								
4								
5								
...								
合计								

1. 村民小组初审意见 (经核属实)：

2. 村委会审核意见 (拟同意申报)：

3. 乡镇政府审批意见 (同意申报)：

审核人： 单位 (盖章)：

审核人： 单位 (盖章)：

审批人： 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0 年 月 日

负责人： 2020 年 月 日

负责人： 2020 年 月 日

注：本表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政府各存一份；分别附上户主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明（均为复印件）。



附件 3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之二（农场职工填报参考格式）

区： 农场（或居）： 连队（或居民小组）：

序号	申请人 (户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承包水旱田面积 (亩)	实际种植农作物 面积 (亩)	种植水稻、瓜菜、地 瓜等农作物品种名称	联系电话	申请人户 主签名
1								
2								
3								
4								
5								
...								
合计								
1. 初审意见（经核属实）：			2. 农场（居）审核意见（拟同意申报）：			3. 或乡镇政府审批意见（同意申报）：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审批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0 年 月 日			负责人： 2020 年 月 日			负责人： 2020 年 月 日		

注：本表农场连队（居民小组）、农场（居）或报乡镇政府各存一份；分别附上农场职工户主身份证和水旱田承包种植合同（均为复印件）。

附件4

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情况公示（村委会或农场或居参考格式）

我（村委会或农场连队或居）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植面积已核实统计完成，核定实际种植补贴面积××万亩，申请每亩补贴标准××元，现就有关情况（见以下申报情况表）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自××月××日—××月××日止），请予监督，若有异议的可通过电话方式反映。联系人和电话：\*\*\*\*\*

单位（盖章）：村委会或农场或居

2020年 月 日

区乡镇（农场或居）：

村委会（农场连队或居民小组）：

村民小组（农场生产队）：

序号	申请人 (户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承包水旱田面 积 (亩)	实际种植农作 物面积 (亩)	种植水稻、瓜菜、地 瓜等农作物品种名称	拟发补贴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附件 5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公示（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参考格式）

某某（乡镇或农场或居）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已核实统计完成，并来函向我单位申报实际种植补贴面积××万亩，经测算每亩补贴标准××元，现就有关情况（见以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情况汇总表）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自××月××日—××月××日止），请予监督，若有异议的欢迎来信来电方式反映。

联系人和电话：\*\*\*\*\*

某某（单位名称）

2020年 月 日

区： 乡镇或农场（居）：

序号	乡镇、农场(居)名称	申报实际种植补贴面积(亩)	申报补贴农户(或农场职工)数(户)	本区补贴标准(元/亩)	核拨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区农业农村局或财政局制表人：

区农业农村局或财政局负责人：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附件6

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周报进度情况表（月 日，第 期）

填报区：（盖章）

区名称	全区享受补贴乡镇、农场（个数）	乡镇、农场居农业部门（个数）	全区（农场）累计申报补贴面积（万亩）	申报发放补贴农户和职工（户）	实际到位工作经费（万元）	测算本区（区）补贴标准（元/亩）	2020年省级下达资金（万元）	2019年前结余资金（万元）	区农业农村局函报财政局申请拟发补贴及拟完成比例		区实际发放补贴及实际完成比例		完成排序	备注
									申请发放补贴（万元）	占计划（%）	实发到农户或职工卡中（万元）	占计划（%）		
合计														

注：按方案要求，建立周报制度，各区农业农村于每周周一前填报本表（盖章）扫描发至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处处邮箱（hksnyj@126.com），并发到耕地地力补贴微信工作群上；市局将每月底排序并通报。 联系电话：68723612。

区填报人（联系电话和微信号）：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核签名）：

填报时间：2020年 月 日

---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